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錢克明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864,000
黃建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900,000
韓繼德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0.1312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900,00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